



2014001812X

NO. CPST (2016) 189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LSV2 智能物证搜索成像系统
送 检 单 位	中聚新能（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89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LSV2 智能物证搜索成像系统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10月10日	送样者	张楠
送检 单位	中聚新能(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Leeds Forensic Systems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 B座2201号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18010198098	
检验 依据	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LED光源等10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中聚新能(北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送检的LSV2智能物证搜索成像系统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符雪梅

审核: 廖才轶

编制: 马纪强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 (2016) 189

共 3 页

第 3 页

LSV2 智能物证搜索成像系统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